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全字第5號

聲 請 人 林燕

代 理 人 鄭才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保全處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參其立法目的係為防杜債務人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並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所設，故保全處分具有從屬性，於更生或清算之聲請事件繫屬於法院前，債務人不得依上開規定聲請保全處分（司法院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9號法律問題研審參照）。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所定之調解，係更生或清算程序前之前置程序，非更生或清算程序之一部。債務人如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向法院聲請調解，除消債條例有特別規定外（如管轄、聲請費等），其程序進行及調解效力，應直接適用民事訴訟法調解程序之規定。故利害關係人於該調解程序自不得依同條例第19條規定聲請法院作成保全處分（司法院民事廳101年第2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2號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27號受理在案，惟聲請人先前已遭相對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強制執行，現由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387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

01 中，然倘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执行程序，則聲請人能繼續居
02 住於其名下之房屋，進而穩定其所經營之服飾店，防止其財
03 產減少，亦使相對人得平等受償。爰依消債條例第19條第1
04 項第3款規定，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执行程序等語。

05 三、經查，聲請人雖主張其已依消債條例向本院聲請調解，然依
06 前揭說明，保全處分具有從屬性，於更生或清算之聲請事件
07 繫屬於法院前，債務人不得依上開規定聲請保全處分，且聲
08 請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者，須進行調解程序後，再由聲請人
09 聲請更生或清算程序，始有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之適
10 用。本件聲請人目前僅依消債條例聲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
11 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27號受理在案，仍在調解程序中，尚
12 無更生或清算之聲請事件繫屬於本院，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
13 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27號卷宗核閱無訛。從而，聲請
14 人上開保全處分之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倘聲請人認
15 強制執行結果影響其基本生活需要，自應依強制執行法規定
16 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而非依消債條例之規定聲請保全處
17 分，以免混淆保全處分之目的與功能，併予敘明。

18 四、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敏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
2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5 書記官 胡旭玫